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付款方式	(1) 按月已完成形象进度(其质量须经报验合格)额的 85%支付给乙方；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5%，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甲方根据结算审计金额付至甲乙双方结算金额的 97%。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供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提供保证保险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须按审定金额出具发票。 (2) 乙方申请拨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规的与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实际缴纳金额不足则在工程款中扣除)，若缴纳不及时，甲方有权暂停当期进度款支付；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金及处罚款项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以上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于退还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注：本项目按 9%增值税税率进行组价。若因税务部门要求或中标人依法仅能够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等其他原因，本专业分包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不另行计取税率差价款，中标人应当按照税法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税率变动带来的商业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
2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 分包单位须按需配置管理人员，进场前提交有效岗位证书、人员花名册报总包审核备案，人证一致方可上岗。 ①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负责本专业施工组织、技术管控、安全质量管控、现场对接整改等工作，配合总包、监理各项检查与管理工作。 ②管理人员不得擅自脱岗、离岗或私自更换。如需调整人员或临时离岗，必须提前向总包报备，经同意后安排同等资质人员顶岗，保证现场管理不间断。 ③严格服从总包现场考勤及实名制管理，按时参加项目各类例会，落实各

		项工作指令。 (2) 分包需根据总包施工进度计划，足额配置焊工、安装工、起重及登高作业人员，满足施工连续作业需求，不得因人员短缺造成工期滞后。 (3) 焊接、起重吊装、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合格证件上岗，证件报总包备案，严禁无证、证件过期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 所有进场人员必须完成入场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及实名制登记，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禁止身体条件不符、超龄不适岗人员进场作业。 (5) 作业人员须严格按照方案及交底施工，规范佩戴防护用品，服从现场管理，严禁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人员进退场及时向总包报备。 (6) 严格执行总包下达的总工期及节点施工计划，合理组织施工、衔接各工序。出现进度滞后时，须主动增派人员、优化施工组织、落实赶工措施，确保工期节点达标，人员组织不当造成的工期损失由分包自行承担。 (7)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及专项方案施工，严控钢结构拼装、焊接、螺栓紧固、防腐涂装、吊装就位等关键工序质量。落实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制度，配合总包、监理验收，对各类质量问题按期整改闭环。 (8)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重点管控高空、吊装、动火等危大作业，做好现场隐患排查及班前安全交底，杜绝安全违章及安全事故。现场材料规范堆放、及时清理建筑垃圾、落实扬尘管控，做到工完场清，满足项目绿色施工及文明施工要求。 (9) 主动配合总包统一调度和管理，积极对接各专业班组做好交叉施工配合，及时完成总包交办的资料报送、现场整改、迎检配合等各项工作。 (10) 管理人员脱岗、擅自换人、履职不到位的，总包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按项目制度追责。 (11) 特种作业无证上岗、人员配置不足、施工组织不力，造成安全隐患、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的，分包须立即整改，并承担全部返工、工期及处罚损失。 (12) 拒不服从总包管理、多次整改不到位，影响项目整体推进的，总包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分包违约责任。
3	项目现场管	(1) 项目经理（1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理人员最低要求	(2) 施工技术员 1 名；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证书； (3) 安全员（1 名）：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安全员岗位证书； (4) 质量员（1 名）：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供施工员岗位证书。 注：①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全程驻场，施工期间不得擅自脱岗、离岗。 ②管理人员未经总包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调整人员须提前报备，且替换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岗位标准。 ③严格服从总包实名制、考勤及现场统一管理，按时参加项目例会，落实各项工作指令。 ④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时明确授权项目负责人对接招标人，并将人员姓名、电话、邮箱提供给招标人，负责在工期内所有来往函件、资料的传递、接收，负责工期内所有工程任务派发、工程结算、工程考核等事宜的对接处理，招标人在工期内所有的通知、联系函的传递等将以微信、短信、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等发送至项目负责人处，除招标人主动要求更换外，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向招标人请示并征得同意，未经同意更换的，处以 100000 元/人的罚款。 ⑤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满足招标人工程需求的人员备案至招标人处，且备案人员需为随时可调用人员以保障工程施工进度。 ⑥中标人在工期内须严格服从并配合招标人及监理等外部单位的工作要求。施工过程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在工地例行巡查、抽查等活动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须第一时间整改，否则招标人将进行处理。
4	报价须知	(1) 投标人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投标人采用含税下浮费率报价，费率由投标人自主测算、据实填报，报价测算应科学合理；严禁恶意低价竞标、围标串标，所报费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费率。 (3) 报价为 9%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价，结算须足额开具对应建筑服务增值税专票，发票类目、税率、开票信息严格满足 EPC 总包财务入账及项目审计要求。

		注：本项目按 9%增值税税率进行组价。若因税务部门要求或中标人依法仅能够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等其他原因，本专业分包工程含税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不另行计取税率差价款，中标人应当按照税法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税率变动带来的商业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
5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最终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不下浮）乘以中标人中标费率再减去应扣除的相关费用予以结算。本工程确定中标人后，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不得调整。
6	其他要求	（1）承担施工期间水电费、保洁费、项目部打印耗材、食堂支出及其他公用支出，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此项费用，合理、谨慎报价。 （2）项目场地清表费用包含在此报价中，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此项费用，合理、谨慎报价。 （3）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由中标人自行外运出场，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临时道路污染清理、厕所、施工用电设备、施工用水、临边防护设施的费用已含在本次报价中。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临时道路损坏需要维修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或由招标人进行维修，中标人支付其费用。 （5）中标人须购买团体意外险、工人体检，购买凭证提供项目部备查。 （6）本项目技术任务书中相关要求。 （7）本招标文件未尽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定及通知等相关要求。
7	其他管理要求	（1）本工程为优质工程，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须满足创黄山杯要求并实施。中标人须承担本工程创黄山杯费用 5 万元，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此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施工资料汇编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资料的汇编并配合总包方进行资料整理，并达到城建档案馆的接收标准及“黄山杯”验收标准，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此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中标人按“黄山杯”标准负责编制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方案、技术

		交底、安全交底文件；涉及专家论证的由中标人负责编制方案并负责专家论证会议组织及支付其费用。 (4) 中标人须按分包合同占项目总额比例分摊施工过程中水电费、保洁费、项目部打印耗材、食堂支出及其他公用支出，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此项费用，合理、谨慎报价。 (5) 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由中标人自行外运出场，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6) 公共区域临时道路招标人修建，中标人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由中标人自行修建，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7) 临时道路污染清理、厕所、施工用电设备、施工用水、临边防护设施的费用已含在本次报价中。 (8) 中标人对甲供材堆放区域进行监控全覆盖，连通到项目部系统中，并负责对甲供材保管，施工材料未保管到位，造成丢失、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 (9) 中标人负责施工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警示牌、标牌、旗帜、标语制作更新，以及整个建设周期项目各种观摩会、活动日、安全月、质量月、主管部门检查等工作，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其他人员）须配合招标人社保转入及项目打卡、驻场要求，且费用由中标人自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中标人须购买团体意外险、工人体检，购买凭证提供项目部备查。 (12)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竞争性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投标费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最终审定的最高投标限价乘以中标费率再减去应扣除的相关费用予以结算，其中若有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均不下浮。 (14) 本项目为优良工程，须确保黄山杯，创杯成功奖励中标人奖励 8 万元，未创杯成功，罚款 24 万元。 (15) 投标人投标前应自行勘探现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钢结
--	--	---

		构材料进场及吊装施工所需的场地和道路自行解决，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6）本项目须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 （17）提醒：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约定工期、质量等要求下，完成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其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须谨慎报价。 （18）招标人发放任务单给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严格按照任务单确定的工程量进行施工，保质保量完成。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工程任务分配，如不接受任务分配，或无正当理由拖延进场施工（包含工程延期），发生一起处违约金 10000 元，发生三起直接无条件解除合同。 （19）施工工程竣工后，在维修期内出现工程需要维修情况，若中标人不服从招标人的应答对项目进行维修的，发生三起直接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0）如在施工过程中招标人要求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无条件地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中标人无条件配合本项目其他分包单位的施工。 （21）本项目施工临时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场地后综合考虑，自行接驳至现场临时配电房，费用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	---